义马市常村矿道路提质改造及常盐线排水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马市常村矿道路提质改造及常盐线排水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义马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义马市常村矿道路提质改造及常盐线排水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完善通达的基础设施，是新时代实现乡村振兴、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必要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了新时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提档升级的着力方向。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着力解决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

2021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加快完成中西部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加大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力度，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延伸和联网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先行官作用，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

代化进程。

该项目涉及道路位于义马市东南部，由于年久失修，路面结构出现病害，导致服务功能降低，行车条件困难，严重影响到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常盐线排水工程由于受2021 年 7 月份特大洪水自然灾害影响，常盐线 K2+760-K6+885 段道路沿线排水边沟大部分损坏，常村村内边沟断面小淤积严重，积水无法排出，使路床软化，造成路面结构整体强度降低。

在此背景下，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改善义马市乡村道路及排水设施现状。义马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和沿线群众出行要求，于 2022 年 9 月提出了《关于上报常村矿道路提质改造及常盐线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义交〔2022〕28 号），拟对该段道路进行提质改造，以提高道路服务等级和行车安全性、舒适性以及其他服务功能。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常村矿道路和常盐线部分道路及相关道路沿线排水设施提质改造，其中常村矿道路路段全长 0.856km，常盐线 K6+515 处右侧道路长 22m。常村矿道路包括主线：Y005 线常村村至常村煤矿段，全长 541m, 支线一：Y005 线至常村社区，全长 165m, 支线二：Y005 线至常村煤矿大门，全长 150m。排水设施改造主要为对常村矿

道路沿线破损检查井井盖进行更换，检查井、排水管道清淤，对常盐线 K2+760—K6+885 路段设置水泥混凝土盖板边沟（长度合计 5747m），K6+515—K6+885 路段中心设置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两侧设置雨水口并汇入主管道，K6+515 处新建 1-1.6*1.1m 盖板明涵 1 道 20.5 延米。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公路等级		四级公路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设计速度	KM/h	20	
4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主线、支线二
			水泥混凝土	支线一
5	路面设计荷载等级		BZZ-100	
6	平曲面一般最小半径	m	30	
7	平曲面极限最小半径	M	15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资料，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7.5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77.12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18.10 万元，监理合同金额为 9.44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449.58 万元。截至评价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实际已到位金额为 380.00 万元，已支出金额为 380.00 万元，均为工程款，剩余资金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已到位资金支出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义马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千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双方于2022年12月22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2个月。项目建设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启动，因施工过程中当地村民出现阻工情况（原因为部分村民临时要求延长排水渠修建长度，另有部分村民涉及占地纠纷）导致项目完工时间延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项目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该项目除个别路段排水渠（合计约 100m）因响应群众意见适当加宽外，其他建设内容与计划基本一致，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三）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申报、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包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过程监督、以及各方协调对接、成果验收、资产移交、资金申请及使用管理等工作。

义马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安排，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适时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

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前期设计工作。

中千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建设工作。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监理工作。

义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设施养护单位，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负责对该项目建设的道路及排水设施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主要依据本单位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管理组织架构方面，项目单位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通过聘请专业监理、合同管理及缺陷责任追究等方式，形成多层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体系。

规划设计阶段，项目单位遵循“科学、前瞻、经济、实用”原则，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建设方案，确保设计合理、功能完善。造价控制方面，从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到工程量清单，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严格控制投资上限。

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涵盖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准备、实施、竣工验收到移交各阶段，确保流程规范、手续完备。质量管理方面，单位业务科室

与监理单位共同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施工材料、设备及施工程序进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同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保变更合理、程序合规。

（2）资金管理

该项目资金列入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年度预算，主要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费用。市财政根据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下达资金使用额度至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由义马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比例分批拨付至供应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主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有序推动农村公路改造，提高道路服务等级和行车安全，改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现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具体目标

因项目单位前期未设置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梳理出该项目具体目标及指标如下:

（1）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477.12 万元。

（2）数量指标：完成道路改造提升≥0.856km，排水设施改造提升≥5.75km。

（3）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 100%。

（4）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个月。

（5）经济效益指标：提高交通通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6）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

（7）生态效益指标：污染排放（噪声、固体垃圾等）达标率100%。

（8）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政策导向，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前期履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与实际任务匹配。但项目单位在实施前未设置绩效目标，也未细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影响了项目绩效管理的系统性、完整性，也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拨付程序完整合规，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单位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采购流程规范，过程监督机制有效，工程变更规范。

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如未及时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投入充足的作业人员、协调沟通不充分导致村民阻工、竣工结算办理滞后、验收报告缺少项目单位章等，反映出在项目协调、执行监督和结算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项目产出方面，总体来看该项目在产出数量和质量方面完成情况良好，道路及排水设施改造任务均按计划完成，工程质量达标，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在时效方面存在不足，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约 7.5 个月；成本控制方面，因项目结算评审尚未未完成，初步测算的成本节约率为-2.17%，存在轻微超支情况。

4.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与行车安全性，增强了区域防灾减灾能力，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促进了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6%。项目在经济、政策、管理和社会方面均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建设期间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整体效益表现良好。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三门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义马市委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义发〔2020〕16 号）等文件为依据，以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考察、

访谈等方式、方法，对义马市常村矿道路提质改造及常盐线排水工程项目资金进行评价。

经综合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4** 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完善基础设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该项目通过对常村矿道路 0.856 公里提质改造及常盐线 5.747 公里排水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原有路面的坑洼、裂缝等安全隐患。同时，道路排水系统的改造提升与清淤疏通，进一步解决了该路段长期存在的“逢雨必涝”问题，避免了相关道路进一步损坏，道路整体强度和耐久性大幅增强。项目的建成投用，显著提升了行车安全性、舒适性与区域防灾减灾能力，为群众及周边企业生命财产安全和日常出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2.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建设的道路、排水渠及相关附属设施投入使用后，周边交通通行效率明显提高，有效节约了周边居民和企业的通行时间与运营成本。同时，良好的道路与排水设施不仅直接提升了沿线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还进一步优化了当地的营商环境，为吸引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

整体满意度 96%，反映出该项目切实解决了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缺失，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落实不到位，

经了解，该项目实施前未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和启动阶段缺乏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导向，且实施期间也未开展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一方面，缺少绩效目标不利于为项目后期绩效评价提供基准参照；另一方面，未能形成“事前设目标、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价”的完整绩效管理闭环，反映出项目单位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尚不到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2.协调沟通不充分，导致项目工期超计划 7 个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立项资料、招投标及合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该项目前期计划工期为 2 个月，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但直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工期超计划约 7 个月。据了解，工期超期主要在于项目单位事前沟通不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当地村民阻工情况，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计划完工，原因一是部分村民临时要求延长排水渠修建长度，二是项目建设因占地与部分村民产生纠纷。

3.过程管理不严格，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该项目存在部分环节管理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一

是对施工单位资源投入情况的监督力度不足，经查阅项目资料，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承诺项目建设阶段配备 55-65 名作业人员，但实际仅配备约 7-31 人，资源配置严重不足，进一步影响了整体施工效率，同时也反映出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二是该项目存在竣工结算办理不及时的情况，经评价组了解，因工期延误及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不及时等因素影响，截至评价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评审，进一步影响了项目资金清算和整体闭环管理。三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缺少项目单位盖章，反映出项目单位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四、有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导向，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义马市委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义发〔2020〕16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一是强化“事前”评估，在项目申报阶段即设定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并将其作为预算申报和审批的核心依据。二是加强“事中”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不脱节。三是做实“事后”评价，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协调沟通力度，完善应急预案

为避免类似阻工事件导致工期延误，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前期协调沟通力度。在项目规划与设计阶段，更充分、深入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村民大会、公示、问卷调查等形式，主动听取沿线村民的合理诉求，将项目实施的潜在矛盾化解在开工之前。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应对方案，确保在出现纠纷时能够及时响应与处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合同监管，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针对过程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执行中一是加强对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管力度。对擅自更换、减少承诺投入资源的行为，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督促供应商投入资源与计划一致，保障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二是明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报送、结算评审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与责任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加快项目竣工结算和资金清算进度，实现项目完整闭环。三是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对验收报告和其他关键资料，必须确保手续完备、盖章齐全，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